(上接B511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和义务。

投票结果：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结果：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关联董事包秀银、张东、郑晓远、包秀春、耿洪斌、崔荣华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以土地及房地产抵押、应收款质押、票据质押、信用等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投票结果：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投票结果：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未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9万元/年（含税），均按月发放。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绩效，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投票结果：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认为天健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天健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事务所履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唐艳玲、吴瓦、王旭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投票结果：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票结果：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2-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未达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未成就，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归属期及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162.6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4.50万股A类权益，25.80万股B类权益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同时，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2-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未达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未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归属期及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89.20万股A类权益，44.52万股B类权益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333.70万股A类权益、70.32万股B类权益，合计404.0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8.50万股变更为222.48万股，其中A类权益由526.50万股变更为192.80万股，B类权益由100万股变更为29.68万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及限售期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6.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7.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执行认购协议、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开展招商比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8.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其他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通过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等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三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

二、适用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

1.公司外部董事(指未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9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3.公司内部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除外）依据其在公司中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绩效，任期内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津贴）

1.不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职工代表监事及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绩效，任期内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三）上述人员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60元，共计募集资金191,03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718.3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0,317.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09.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07.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0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8,607.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1,439.3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50,650.00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39,822.4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4	3,483.4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849.95
	本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2	40,900.00
	本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53,990.00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5	75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4,289.2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C3	37,600.00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4	39,822.4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4=B4+C5	3,491.0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87.2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87.27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亚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2日、2021年3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南亚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506173360000003041	-	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23日已销户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6079013001647018	-	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23日已销户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6001937728	-	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05月18日已销户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900000331012010021819 3	-	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09月27日已销户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300025914	-	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09月27日已销户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	755914194410506	1,779,861.17	募集资金专户
江西南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506173360000003042	1,079,331.63	募集资金专户
江西南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506173370000003523	1,002,449.74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南亚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441681133524	11,059.14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872,701.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资金项目之一的“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做了如下调整变更：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两条生产线	赣（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427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26号	赣（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427号 赣（2020）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4019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26号
新建厂房及一条生产线				

（二）“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资金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部分内容做了如下调整变更：

1.变更前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昆翔路158号	自有产权房	11,500.00

2.变更后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昆翔路158号	自有产权房	9,400.00
	研发测试中心	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租赁房产	2,500.00

（三）“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变更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研发测试中心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项目进度调整主要由于腰鼓板行业及技术的不断发展，为保证研发项目质量，研发中心场地规划、实验室布局、设备购置等内容均需与第三字业机构及设备厂商等进行反复论证与优化调整，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同时自2022年上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场地建设和设备采购等均受到较大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展滞后。

（四）“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变更

2023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进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

(2) 变更后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总部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昆翔路158号	新建厂房	6,500.00
	研发试验线	待定[注]	待定[注]		2,900.00
	研发测试中心	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租赁房产	2,500.00

[注]具体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具体新建地址尚未最终确定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中心”，该募投项目最初拟利用公司现有厂区车间进行改建，同时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建设新型研发实验室，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原有场地基础建设及空间无法满足新型研发实验室要求，加之行业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公司对于产品设计、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要求愈加严格，因此，公司在相应的技术研发投入上更为谨慎。同时结合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战略规划和实际业务开展需求，公司拟将“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中心”拆分实施，其中公司在上海新建厂房设立研发总部，拟另觅新址新建研发试验线。该项目推进过程中，投资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变更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2023年12月	2025年12月
	研发试验线	/	2025年12月
	研发测试中心	2023年12月	2025年12月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延期，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场地建设、设备购置等各方面均受到了一定制约，项目整体进度放缓。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

（五）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7,97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南亚公司增资以实施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26号	47,97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南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亚新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607.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4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11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是	80,100.00	80,100.00	80,100.00	6,561.66	68,855.41	-11,244.59	85.96	主要生产线已转固，其他尚在建设中	-2,576.23	否	否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是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770.62	1,687.86	-10,212.14	14.18	建设中	不涉及实现效益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2,000.00	92,000.00	92,000.00	7,332.18	70,543.27	-21,456.73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47,970.00		47,970.00	5,517.77	33,746.01	-14,223.99	70.38	主要生产线已转固，其他尚在建设中	-1,983.26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637.94		39,785.99 [注1]	39,822.41	36,421.62	101.09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6,607.94		87,756.99	45,340.18	70,167.63	-14,187.57					
合 计	-	178,607.94		179,756.99	52,672.36	140,710.90	-35,644.3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2022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调整了“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该项目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2年12月，调整后为2023年12月。根据公司2023年12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再次调整了“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该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3年12月，调整后为2025年12月。项目调整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场地建设、设备购置等各方面均受到了一定制约，项目整体进度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00万平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5,483.4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编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524号），本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483.4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已使用50,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公司2023年8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已使用37,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